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10)

[2023 版]

适用对象：本培养方案适用于上海科技大学 2023 级硕士研究生。

一、 学科简介及培养目标

通过“宽口径”、“厚基础”、“精专业”的培养模式，主要培养“国际水平的科研型人才”“国际标准的技术性人才”“独立创新的企业型人才”。

学院通过夯实学生在各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强调科学、技术、创新和创业相结合的鲜明特色。强调各学科领域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实验能力的教育，转变传统的“工科”培养方式，着重于高技术前沿学科领域的培养和发展。硕士研究生应掌握所学科学领域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了解本学科及信息通信科学等相关学科的进展、前沿和最新动态；具有从事本领域科学研究工作和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并具有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毕业生能够胜任高等院校教学、科学研究、工程技术或科技管理等工作，并具备自主创业的能力。

二、 主要学科方向

包括：网络通信、网络安全、网络存储、网络信息处理等领域。

三、 学制和学分

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学制为 4 年。总学分不低于 33 个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低于 32 学分，公共课不低于 8 学分（思政类不低于 3 学分，外语类不低于 5 学分），专业课不低于 24 学分（基础课和核心课不低于 12 学分）；培养环节不低于 1 学分。

学分要求汇总如下：

表一 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硕士课程学分汇总

类别		最低学分要求	
公共课	思政课	3	8
	英语课	5	
专业课	基础课	12	24
	核心课		
	选修课		
培养环节		1	
总学分要求		33	

在选课中，有特殊要求的学生可由指导老师批准，向教学委员会提出特殊申请，获得批准后，可按获批后的培养计划完成选课。

四、 课程设置

学校按照信息与通信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和《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进行课程设置，鼓励研究生根据需要跨学科修读课程。研究生课程分为公共课和专业课两大板块，其中公共课板块设置公共基础课程、公共选修课程两个子版块，专业课板块设置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前沿及学科交叉课三个子版块。

公共基础课包括研究生思政类课程和英语类课程，要求至少修满8学分。其中思政类课程至少修满3学分，包括《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必修课程（2学分），且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究》、《自然辩证法概论》和《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课程中至少选择1学分课程；英语类课程至少修满5学分，包括《综合英语I~IV》（各2学分，限定选修）和《专业英语考核》（1学分，必修），根据入学分级测试成绩确定需修读的《综合英语I~IV》的课程级别，要求毕业前至少修满4学分的《综合英语I~IV》课程和1学分的《专业英语考核》，其中《专业英语考核》的开展形式详见（[点击查看](#)）。此外，学校也开设了其他外语类、人文社科类、创管创意等丰富的公共选修课程，学生课根据兴趣和个人基础进行选修。

专业课需完成学分不低于24学分，其中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总学分不低于12学分。专业基础课《研究生论文写作》是必修。专业课是指信息学院开设的研究生课程，学生应优先选择，具体专业课程划分详见信息学院研究生专业课程版块规划（[点击查看](#)）。

经过导师签字认可，学院原则上同意学生选修与论文课题相关的跨学院或者外校的专业课程，最多可以选2门。

对于从我校本科毕业继续攻读我校硕士学位的学生，本科期间修读过的研究生课程，可以申请学分认定。原则如下：

- 1、申请课程必须为3个学分及以上的研究生专业课；
- 2、申请课程成绩至少为B+；
- 3、认定课程不得超过2门。

具体课程可参看每学年开课计划（[点击查看](#)）。

学生选课需经导师同意，选课结束后提交一份由导师签字的本学期选课登记表。

五、 培养环节要求

1. 学期考核

在读学期(除答辩所在学期)每学期末，学生在系统中提交学期总结报告，导师评价为“通过”后，即为合格。如果学生一次学期考核不过，则延长一个学期毕业；如果累计两次不过，则延长两个学期毕业；如果累计三次不过，则按上科大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予以退学。

2. 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应包括学位论文选题的背景意义，国内外研究动态及发展趋势；学位论文的主要研究内容，拟采取的技术路线及研究方法，预期成果；学位论文工作的时间安排等。开题报告一般应在第二学年秋学期进行。

3. 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主要考核研究生在培养期间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的主要问题、拟解决的途径、下一步工作计划及论文预计完成时间等。中期考核距离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年。

4. 助教

学生申请学位前，必须完成助教工作至少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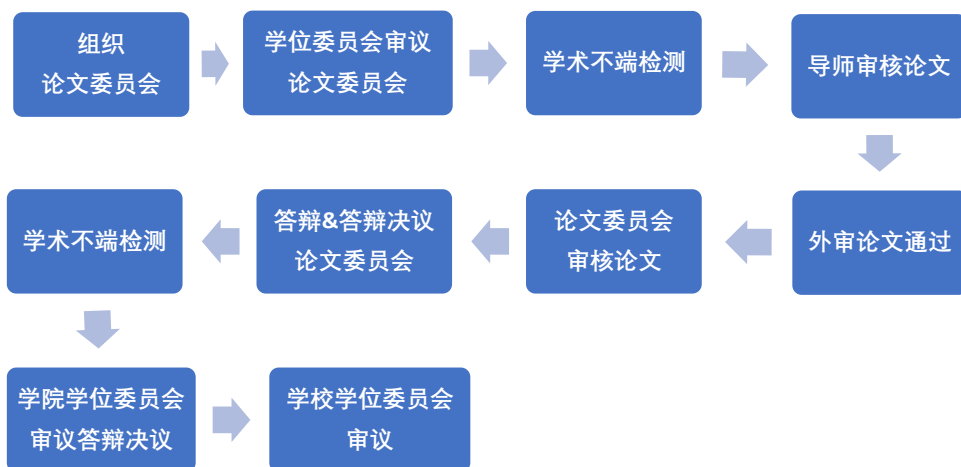
5. 学术报告

学生在学期间参与学术报告不少于 16 场。

六、 学位论文和答辩要求

硕士研究生能相对独立的完成指导老师授予的一项科研课题。掌握学术研究的所有基本技能：开题论证，相关文献检索和学习，前沿知识技术的吸收和运用，实验或编程技能，实验验证或理论论证，结果整理成（毕业）论文的书写。

1. 答辩流程图



2. 成立论文委员会

由导师推荐3人论文委员会（不含导师），报学院学位委员会审议。该3人小组（不含导师），应为副教授、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该3人小组的组成是：原则上本单位导师2人（推荐为本领域1人，相关领域1人），外单位1人。论文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2-3名委员负责该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工作；论文答辩工作则由3名委员负责进行。导师不可作为委员会成员参与论文评阅。

3. 论文评审

- 1) 由导师审核论文，通过后方可继续论文评审工作；
- 2) 导师审核通过后，由学院安排学术不端检测，并安排外审；
- 3) 外审通过后，由论文委员会完成评审论文，给出是否可以答辩的决议；
外审不通过，则修改论文，于外审结束前重修安排外审；如外审时间已结束，则将延期至下一轮外审；
- 4) 论文委员会评审论文通过，则进入答辩环节；
论文委员会评审论文未通过，则修改论文，于答辩工作结束前重修安排评审；如答辩工作已结束，则将延期重新参加下一轮外审。

4. 答辩

- 1) 论文评阅结果为“同意答辩”后，由导师自行组织论文委员会完成答辩工作；
- 2) 如答辩通过，则形成答辩决议交由学院学位委员会审议，并将最终版论文提交学院完成学术不端检测；
如答辩未通过，则将延期参加下一轮答辩工作。

5. 延期

硕士学位论文外审未通过，或论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或答辩未通过，在相关工作结束前均有一次重新开始的机会。如果相关工作已结束，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修改论文、并按如上流程重新评审、答辩。

若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一般不再受理其答辩申请。

七、 科研成果要求

原则上需满足导师所属上科大信息学院研究中心的科研成果要求方可申请答辩。各中心科研成果要求参见[《七大中心研究生毕业科研成果要求》](#)。

八、 学位申请和授予要求

1. 学位申请的基本条件

学位申请人

(1) 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和培养环节，成绩合格，达到规定的总学分要求。超出最长学制者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2) 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

(3) 达到学位申请中有关学术论文发表的要求。

2. 学位审核和授予要求

学位审核分初审和终审，初审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终审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位审核一般在每年 1 月、7 月各举行一次。

学位初审和学位终审，须有不少于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人员出席，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充分讨论形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上，可对学位申请人做出暂缓学位申请的决议，并在缓议决议书中详细说明缓议理由。硕士学位最长缓议期限 1 年。缓议学生在最长缓议期限内可再次提出学位申请，再次申请学位仅限 1 次，逾期按自动放弃处理。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缓议后再次申请学位者，须进行逐项重点审核，经不记名投票表决，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或决议。

以上培养方案，如有争议需要提交学位委员会审核。